

附件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单位法人：黄甲钊

项目负责人：陈丽

填报人：陈润兰

联系电话：2376932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街道根据《预算法》、财委下发的《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号）等相关规定，我街道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3.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工作。

4.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5.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6.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7.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8.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9.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10.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11.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12.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观澜街道抢抓机遇，跨越发展，高水平建设“观澜生态文化高科技片区”极为重要的一年。我们的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党代会、人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成“一城四区”的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能力为重点，统筹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建设，强化生态保护，彰显文化魅力，高水平建设谐安定、产城融合、

宜居宜业的观澜生态文化高科技片区。结合龙华区 2018 年重点工作(观澜部分)任务分解情况，观澜街道的重点工作如下：

1、加快实施各征地拆迁项目，重点推动桂香路（大富路—桂花路）市政工程三标段项目、高尔夫大道(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拆迁工作，完成建筑物补偿 18.81 万平方米以上。加快推进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全面完成政府储备用地清理工作，确保整备入库 20 公顷以上。强力推进征地拆迁和土地整备。

2、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交通、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内涝点、“三小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建成 4 个小型消防站。

3、2018 年观澜街道办事处 24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4、统一规范路名和门牌管理。推广市容巡查勤务模式，巩固城市六乱治理成果，全面完成 6 条道路违规户外广告拆除。

5、有序开展对口河源紫金的对口帮扶和“双精准”帮扶，突出产业共建和民生帮扶，切实做好 3 个贫困村贫困户脱贫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

6、观澜生态文化片区要提速“红木+红酒”公共服务交易平台规划建设，推进版画基地、鳌湖艺术村整体提升，将观澜古墟和贵湖塘老围打造成媲美成都宽窄巷的特色精品。

7、实现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

8、建设黎光工业大道及市场花样街区。

9、完成新澜社区内涝点整治。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街道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7〕98 号）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需求。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2018 年观澜街道办事处年初预算收入 92,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34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67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77,343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7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2018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92,343 万元，基本支出 8,890 万元，项目支出 83,453 元，其中包括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数 19,420 万元和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0 万元。

我街道根据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 2018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的职能职责、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街道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全面向社会有序推进。

1. 资金管理。

(1) 收入变动情况。2018 年收入合计数为 1,245,522,874.39 元，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896,276.70 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1,397,813.48 元，其他收入 77,228,784.21 元，具体收入见表 1-1：

表 1-1 本年收入调整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3,431,747.18	1,168,294,090.18	1,168,294,090.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671,747.18	956,896,276.70	956,896,276.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760,000.00	211,397,813.48	211,397,813.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三、其他收入	0.00	77,228,784.21	77,228,784.21
本年收入合计	923,431,747.18	1,245,522,874.39	1,245,522,874.39

(2) 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 1,254,959,187.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28,972.4 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7.71%；项目支出 1,158,230,215.15 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92.29%，具体支出见表 1-2：

表 1-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88,899,984.18	96,728,972.04	96,728,972.04
人员经费	56,294,941.45	68,448,990.54	68,448,990.54
日常公用经费	32,605,042.73	28,279,981.50	28,279,981.50
二、项目支出	834,531,763.00	1,158,230,215.15	1,158,230,215.15
基本建设类项目	150,000,000.00	424,046,827.91	424,046,827.91
行政事业类项目	684,531,763.00	734,183,387.24	734,183,387.24
总计	923,431,747.18	1,254,959,187.19	1,254,959,187.1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根据2018年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表1-3：

表 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

单位：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735,393.74	300,850,101.51	300,850,101.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757,000.00	32,529,237.08	32,529,237.08
三、教育支出	1,500,000.00	3,044,380.78	3,044,380.78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400.00	7,626,905.00	7,626,905.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66,290.12	120,608,602.16	120,608,602.1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99,820.00	9,757,858.35	9,757,858.35
七、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791,612.50	12,791,612.50
八、城乡社区支出	326,283,727.00	551,965,288.54	551,965,288.54

九、农林水支出	37,726,400.00	30,687,370.61	30,687,370.61
十、交通运输支出	10,450,000.00	10,261,507.87	10,261,507.87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453,000.00	77,506,097.74	77,506,097.74
十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000.00	4,999,217.56	4,999,217.56
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489,900.00	15,487,504.00	15,487,504.00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9,136,816.32	11,797,434.12	11,797,434.12
十五、其他支出	35,110,000.00	65,046,069.37	65,046,069.37
合计	923,431,747.18	1,254,959,187.19	1,254,959,187.1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81,760,000.00 元，调整预算数 211,397,813.48 元，决算数为 211,397,813.48 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7,181,878.90
城市建设支出	54,215,934.58
合计	211,397,813.48

(4) 资金结余结转。2018 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27,203,689.18 元，2018 年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 17,767,373.38 元，具体结余情况见表 1-5：

表 1-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资金结转与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0.00	2,504,162.6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203,689.18	15,263,213.73
经营结余	0.00	0.00
合计	27,203,689.18	17,767,376.38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编入年度预算，落实资金后才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执行。我街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一般性公共预算）为 602,602,155.27 元，实际采购金额（一般性公共预算）合计 585,648,846.55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19%，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安排存在差异，具体政府采购情况见表 1-6：

表 1-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采购类型	年初计划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38,192,930.38	37,301,701.18	97.67%
工程	336,929,600.00	336,929,600.00	100.00%
服务	227,479,624.89	211,417,545.37	92.94%
合计	602,602,155.27	585,648,846.55	97.19%

(6) 财务合规性。我街道严格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审批权限、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等进行制度化管理并实行监管；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入账、不得挪用挤占或变更支出内容。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2.项目管理。

(1) 我街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 建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全程监察项目施工状况招标、开标、评标等程序规范，合理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

(4) 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确保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过程合法合规。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竣工决算审计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资产管理

(1) 进行资产购买可行性研究论证，对资产购置实行审批程序，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监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资

产管理人员应每年定期对本单位所有的财产物资进行清理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界定、登记产权，调解产权纠纷，建立资产台账等。

（2）规范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岗位和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了资产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3）资产处置管理。固定资产调拨、捐赠、报废、变卖、转让等，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固定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属于国家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

4.人员管理

我街道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1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0 人，事业人员 76 人。核定行政编制 43 名，司法专项编制 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9 名，行政管理类事业编制 6 名，事业单位总编制 76 名。

5.制度管理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完成“三大硬仗”、城市建设亮点

纷呈、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安全生产成效显著提高、基层治理改革蹄疾步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服务发展大局、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制度化、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规范化管理为基础，以精细化服务为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字当头、实字为先，积极打造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推进街道工作提速、提质、提效发展，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履职情况

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绩效预算”的原则，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建立节约型单位，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1）发展质量稳定增长。2018年，预计可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39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9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2亿元，同比增长9.0%。倾心服务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诉求141项，协调解决123项。

（2）大力进行改革创新。按照管用、实用、好用的理念，在街道10个社区全面推开观澜基层治理精治工程，创造性地重组力量、构架和职能，构建了以党建引领，以信息平台为轴，管理和服务为翼的“一轴两翼”基层治理新体系。

（3）难点全面攻克完成。君子布河综合整治工程基本完工；大布巷水、大水坑河、樟坑径河、牛湖水、横坑水5

条黑臭水体沿河入河排污口 100%截污。白花河、君子布河顺利通过中央环保专项督查组各个环节验收，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 99.25%。提前半年超额完成年度 20 公顷土地整备任务。拖延十年之久的“三号路”征地拆迁、历时两年多的桂香路征地拆迁等节点难点全面攻克，14.89 万平方米征地拆迁任务全部完成，完成任务数再创历史新高。消化违法建筑 65.1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 59.31 万平方米的 109.92%。

（4）更新城市面貌。“双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推动市功能和品质加速实现蝶变。全国首个在街道编制实施“城市双修”规划。

（5）改善民生的政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完成区 10 项重点工作、20 件民生实事和街道 172 个民生微实项目，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

（6）狠抓消防安全，市挂牌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通过摘牌验收，新澜社区消防防设施配备得到了全面改善。

（7）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任务。以高度自觉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7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38.19 万元，比预算减少 34.81 万元，主要是因为街道办

事处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5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比预算减少5万元。实际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268万元，实际支出23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68万元，实际支出238.19万元。与上年度对比数见表1-7:

表 1-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上年支出	增加额	增减幅度%
2.“三公”经费支出	2,381,901.49	2,679,597.61	-297,696.12	-11.1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81,901.49	2,679,597.61	-297,696.12	-11.1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1,901.49	2,679,597.61	-297,696.12	-11.11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本年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32,605,042.73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8,279,981.5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8,279,981.5元，相较于年初预算减少4,325,061.23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86.74%，有效地节约了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反映了我街道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效率性

我街道 2018 年度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年度工作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街道办工作取得新成效。

3. 效果性

2018 年我街道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积极打造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为龙华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尖兵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4. 公平性

我街道重视企业信访意见，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申诉、举报等内容。2018 年成功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167 宗，对于重大案件，我街道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进驻稳控化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观澜街道办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信访件 3358 宗，其中劳资纠纷 844 宗，各类矛盾隐患 612 宗，信访平台信访件 1902 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信访件 3358 宗，化解率 100%。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案 96 宗，成功化解 88 宗，化解率 92%。重大矛盾纠纷及历史积案 182 宗，成功调处 169 宗，其中化解重大死亡案件 18 宗，积案化解率 9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问题解决反馈的及时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

3. 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尚未完全涵盖所有

重要业务，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相关支出的预算金额。

（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单位内部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在制定好制度的同时，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得到彻底的落实，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效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综合以上情况，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79分，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打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财务合规性	4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p>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总分	100	---	100	---	100			94.79

